北京市朝阳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

乙方(家庭成员代表):
家庭电话:
住 址:
家庭健康档案号:
甲方:朝阳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
团队长固定电话
健康通手机: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尊重和自愿的原则,签订此协议,接受以
下条的约定:
一 、根据乙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甲方服务能力,由甲方
为乙方提供以下基本医疗、基本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。(请在具
体服务项目的□上进行√勾选,可多选):
√ 1.0-6 岁儿童服务项目
□ 2. 孕产妇服务项目
□ 3.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项目
□ 4. 托底/扶助老人服务项目
□ 5. 肺结核患者服务项目
□ 6.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项目
□ 7. 残疾人服务项目

□ 8. 高血压患者服务项目	
□ 9.糖尿病患者服务项目	
□ 10. 冠心病患者服务项目	
□ 11. 脑卒中患者服务项目	
□ 12. 一般人群服务项目	
二、乙方及其家庭成员自愿接受	受以上所选服务,将自己的身体健
康状况及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,并	保证沟通畅通,积极配合甲方的
服务。	
本协议书一式两份,甲方、乙克	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
效,有效期为 5 年。期满后如需解约	的,乙方需告知甲方,双方签字确
认。不提出解约视为自动续约, (乙)	方可通过儿宝宝平台进行电子签
约)。	
甲方(盖章):	乙方: 电子签名处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(解约时间:	解约原因:
甲方确认:	乙方确认: